

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 補充說明

108年04月03日桃教小字第1080026801號函

一、 實施目的

為協助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組成教師協作團隊、形塑共學之文化，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落實自發、互動及共好之理念，以啟發學生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達成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之目標，特訂定本補充說明。

二、 實施範圍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實施範圍，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三、 團隊組成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應由下列團隊成員擔任：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 (三)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為協助各校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校訂課程，針對新領域課程的實施，因教師於師培期間無接受此專業知能的培訓且過往學校並無發展此類課程，學校確實有專業師資之需，得聘請業界專家一同進行協同教學。

四、 團隊運作

(一)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成員應均具授課之實，其運作其型態如下：

- 1、二個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二個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 2、主題式協同：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 3、其他符合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精神之型態。

(二)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之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得結合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辦理。

(三) 如須採計授課節數者，團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之時間繳交學習評量結果，供課程評鑑之用。

五、 計畫申請

(一)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若需額外申請支付授課節數鐘點費者，應將經費統計表併同課程計畫送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二) 報府申請之課程計畫內容，應包括參與成員專長、課程內涵、學習重點、評量方式、教學進度、協同教學教材之必要說明、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經本府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之協同教學方案，應放入學校課程計畫中，以作為課程實施之依據。

六、 經費來源

- (一) 鼓勵各校使用學校基本運作經費或自籌經費組成教師協作團隊，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發展以核心素養為目標之統整探究課程。
- (二) 同一節課由二個以上的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逾二名成員時，則均分二名成員之授課鐘點費，成員授課節數，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 (三) 協同教學計畫社群運作經費，經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審核通過後，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項下專案補助。
- (四) 經教育局審核通過之協同教學方案所需授課節數鐘點費，得由學校人事經費項下支應。

七、 成效檢核

- (一) 學校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兩星期內，提出成果報告並函報教育局，以作為成效檢核之依據(參閱附件二)。
- (二) 經審查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團隊成員及承辦人員，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予獎勵。

八、 專業支持

- (一) 學校應提供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設備、場地及其他必要協助，並鼓勵團隊分享實施經驗。
- (二) 教育局規劃相關研習課程，協助學校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
- (三) 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績效優良之學校校長、團隊成員及承辦人員，得視學校參與人數比例報府予以獎勵。